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32,896,6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0.6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97.72元
募集资金净额:4,743,445,378.38元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56,234	580,299,982.74	12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2,294	339,700,079.34	12
	合计	232,896,652	4,799,999,997.72	

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5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9日,中国巨石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5日,中国巨石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5年5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64号)。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36,2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232,896,652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20.61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0.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且不低于201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由不低于20.74元/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0.5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97.72元
6、发行费用:56,554,619.34元
7、募集资金净额:4,743,445,378.38元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9、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4日,中国巨石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金公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4,799,999,997.72元缴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账户内。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021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缴款共计4,799,999,997.72元。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022号),中国巨石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997.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554,619.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3,445,378.3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手续。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中国巨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巨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79,330	959,999,991.3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56,234	580,299,982.74	12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260,067	499,999,980.87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9,665	479,999,995.65	12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2,294	339,700,079.34	12
	合计	232,896,652	4,799,999,997.72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32,896,65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为8名,其中非自然人8名,自然人0名,合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认购数量:46,579,33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认购数量:46,579,33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认购数量:28,156,234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互联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
法定代表人:冯新生
认购数量:24,260,06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认购数量:24,260,06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认购数量:23,289,665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认购数量:23,289,665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认购数量:16,482,294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8,186,135	34.17	0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389,223	19.76	0
3	PEARL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402,000	5.32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39,960	2.24	0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06,800	1.58	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94,693	1.43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880,000	1.36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93,585	1.29	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437,500	0.85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5,587	0.81	0
	合计	600,475,483	68.81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8,186,135	26.97	0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389,223	15.59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6,579,330	4.21	46,579,330
4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402,000	4.20	0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招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润51号单一资金信托	24,260,067	2.19	24,260,067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4,260,067	2.19	24,260,067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106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23,289,665	2.11	23,289,665
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9,665	2.11	23,289,665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59号资产管理计划	23,289,665	2.11	23,289,665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3,289,665	2.11	23,289,665
	合计	705,235,482	63.79	188,258,12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32,896,652股有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2,896,652	2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629,500	100.00%	872,629,500	78.93%
合 计	872,629,500	100.00%	1,105,526,15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每股净资产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保荐代表人:周磊、高峰
项目协办人:王英鹏
项目组成员:刘吉宁、王鉴、雷迪雅、李紫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 真:021-2033604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组成员:王晟、郭允、周健、郭宇泽、辛俏嵩、王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高怡敏、黄任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室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陈水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6-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文件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巨石")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96,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合称"监管银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监管账户及监管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1,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1,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893,445,37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8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670,000,000.00
总计		4,743,445,378.3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巨石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中国巨石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中国巨石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国巨石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国巨石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经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保荐人,需经保荐人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时以书面或经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确认后监管银行才能同意支取。监管银行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巨石和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监管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国巨石。
5、若监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监管协议》第3.2条规定及时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形的,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中国巨石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若中国巨石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保荐人有权要求中国巨石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保荐人同意的、中国巨石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当保荐人的授权代表或工作人员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向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中国巨石专户的资料时,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中国巨石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中国巨石行使监督权。
8、保荐人作为中国巨石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中国巨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中国巨石现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和高峰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中国巨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监管银行查询中国巨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中国巨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保荐人根据《监管协议》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则保荐人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除此之外,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1、保荐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中国巨石的监督权。保荐人每半年度对中国巨石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12、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巨石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中国巨石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13、若保荐人发现中国巨石或监管银行未按《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3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35.85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8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并同时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委托浦发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分别发放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和9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0%执行,期限一年,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提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公司需为13家下属子公司申请的58.00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拟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万元)	拟申请美元授信额度(万美元)	担保方式
母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68	—	63.01	778,500		无
13家下属子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	90.36	300,000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70,000	100%	40.47	5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100%	103.55	51,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70.65%	52.04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68.99	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	69.73	36,5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0	100%	78.43	25,5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94.82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	8.60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5,395	100%	81.55	7,5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72.49	3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58.19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3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0.02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小计					580,000	1,200	

*注:财务数据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13家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13家公司在各合作银行申请58.00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方是公司的下属13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进行此项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5年度审批的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7.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截止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32.49亿元。本次担保议案所通过的担保额度待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到期后启用,届时累计担保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约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5.04亿元的90.3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本次担保及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下称"铸钢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本次吸收合并铸钢公司并设立分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 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吸收合并各方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6,568.5016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2.被合并方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伟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胚、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3.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胚、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分公司负责人:任伟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吸收合并铸钢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铸钢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铸钢公司人员将全部由公司接收安置,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在铸钢公司工作年限与在公司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2.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瑞华大连专审字[2015] 25020065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铸钢公司资产总额为1,384,908,119.96元,负债总额为563,029,144.95元,所有者权益为821,878,975.01元。
3.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吸收合并铸钢公司后,本公司继续存续,其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
4.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由于铸钢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数额,即人民币965,685,016元。
5.资产、负债、权益的承继方案
(1)合并后,铸钢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均由公司承继,铸钢公司注销;合并前的本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亦归属于本公司。
(2)合并基准日至铸钢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完成之日,铸钢公司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损益变化均由公司承继。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若顺利达成,预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整体税负,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